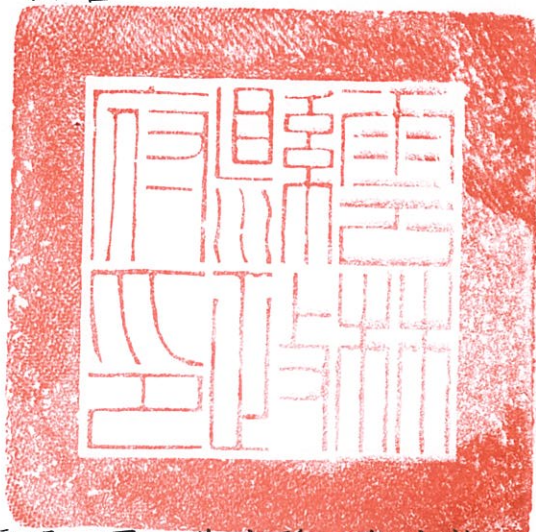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836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『北港朝天宮「慈雲灑潤」匾』為本縣一般古物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北港朝天宮「慈雲灑潤」匾。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

三、古物綜合描述

(一)年代：西元1887年（清光緒14年）。

(二)數量：1件。

(三)尺寸：高89公分、寬254.5公分、厚7.5公分。

(四)主要材質：木質。

四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作為北港朝天宮與嘉義地區信仰交流的證明。

(二)該匾由台灣巡撫劉銘傳上奏光緒皇帝賜匾，相關文獻見於《清實錄》、《起居注》、《雲林采訪冊》，具有明確史料價值。

(三)見證清廷如何透過媽祖信仰治理台灣的具體物證。

(四)就匾額工藝技法、書法風格以及御璽作風，皆反映清代風格。

(五)在台灣現存少數媽祖御匾中，來歷清楚可考匾額之一。

- 五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指定評定基準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836C號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李進勇



雲林縣一般古物  
北港朝天宮「慈雲灑潤」匾



照片來源：北港朝天宮紀仁智組長提供。